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1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88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33%，成交最高价为 24.0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2.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9,972,023.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8,879,929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

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719,982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88,2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